



证券代码：872267

证券简称：金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翁锦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及《全

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,323,127.0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854,232.4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

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